**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继续开展“政银携手 共助小微”行动的通知**

川市监字〔2023〕9号

各市场监管所，各邮储银行二级支行：

为抓住后疫情时代机遇，推动全区小微企业尽快走出疫情困境，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政银携手 共助小微”三年行动计划》通知要求，区市场监管局与邮储银行淄川区支行协商决定，2023年继续开展“政银携手 共助小微”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市场监管部门与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完善政银合作机制，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按照“优势互补、数据赋能、资源共享、惠商利民”的原则，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为主线，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畅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实现银企供需精准衔接，年内力争投放助企融资贷款4.5亿元，助力全区小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内容**

一是搭建融资对接平台。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企业的职能优势和邮储银行点多面广的资源优势，强化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通过召开银企恳谈会、产品推介会、融资对接会，了解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帮助小微企业知政策、懂政策、用政策。

二是构建规范高效服务机制。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对市场监管部门推荐的小微企业开通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及时快捷提供资金融通。根据小微企业的财务、融资、经营等状况，量身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供便利的资金池、单位结算卡、开放式缴费等便捷结算服务。

三是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企业的信贷支持。聚焦地方特色产业、支柱行业，及时快捷为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等重要领域小微企业提供资金融通。

四是强化薄弱领域信贷供给。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筛选有潜力、有市场、有前景、有融资需求但尚未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提高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中“首贷户”占比。对于现金流暂时性紧张但生产经营正常的小微企业，提前做“无还本续贷”。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还贷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根据不同情况办理贷款延期和还款计划调整。对于受到疫情影响被迫出现的其他征信不良记录，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征信异议处理。

五是构建诚信市场环境。加强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管理，综合运用抽查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等，对综合信用状况较好的小微企业增加授信额度并给予优惠利率。根据个体工商户特别是党员优质商户贷款融资需求，结合产业特点，量身定制信贷产品。引导小微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主动加强经营场景类信息披露，规范财务行为，提高“信用”换“信贷”能力，为获得信贷资金支持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

六是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服务窗口等渠道和方式，宣传活动内容、推介金融产品，形成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工作实效。

**三、时间安排**

行动实施时间为2023年2月至12月。

1、召开政银企对接会或金融产品推介会。（2月—3月）。双方协商配合，采取灵活有效形式，按镇街区域举办金融服务产品推介会。

2、全面走访对接。（3月—11月）。邮储银行逐户走访对接业户，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合理授信支持，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市场监管局根据银行需求，积极派人参加协助，给予工作支持。

3、总结工作（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梳理工作中的有效方法和措施，总结提炼经验，进一步提升政银合作助企发展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区市场监管局和邮储银行淄川区支行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双方活动办公室分别设在区市场监管局个私发展科、邮储银行淄川区支行业务部，负责协调指导和综合调度。各市场监管所、各邮储银行二级支行也要建立相应政银沟通协调合作机制，做好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要强化落实调度。建立活动月统计制度，加强调度和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跟踪问效，推动活动任务落实到位。及时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做法，指导面上工作推进。每月统计表由邮储银行淄川区支行填写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三是严肃廉政纪律。要积极践行“冲在一线，创新实干”的作风要求，把好事做好。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廉政制度，建立“亲”“清”政商关系，既要勤于服务企业，又必须守住纪律底线。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储银行淄川区支行

2023年2月14日